



## 安阳许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XS 0001S-2025

# 淀粉制品

2025-11-21 发布

2025-11-21 实施

安阳许氏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许氏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庆楼、梁凯。

## 淀粉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淀粉制品,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: 非即食的粉条、粉丝、粉皮和即食的凉粉。

粉条、粉丝、粉皮是以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棉籽油、米糠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动物油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和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、可溶性大豆多糖中的一种,经打芡和面、成型、煮粉、切制或不切制、冷冻、解冻、(粉条用麦芽酚加适量水浸泡)、晾晒或烘干、切制或不切制、包装或散装、添加或不加外购调料包(辣椒油包、醋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脱水蔬菜包、豆制品包、调味粉包、调味酱包、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包装而成的。

凉粉以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打糊和浆、煮制、定型,切制或不切制、包装或散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添加或不加外购调料包(芥末油包、食用盐包、辣椒油包、醋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脱水蔬菜包、豆制品包、调味粉包、调味酱包、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包装而成的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红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绿豆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/T 8884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4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/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5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6 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- 2.1.7 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8 可溶性大豆多糖应符合 GB 1886.322 的规定。
- 2.1.9 麦芽酚应符合 QB/T 2642 的规定。
- 2.1.10 调味粉包、调味酱包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 辣椒油包应符合 SB/T 11192 的规定。
- 2.1.12 醋包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13 熟制坚果籽类包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4 脱水蔬菜包应符合 NY/T1045 的规定。
- 2.1.15 豆制品包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6 芝麻酱包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


- 3.1.17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18 动物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3.1.19 芥末油应符合 NY/T 2111 的规定。
- 3.1.20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	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;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样品熟制后,用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;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#### 表 2 理化指标

K - Z10149.							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				
水分,%	<ul><li>≥ 50.0 (凉粉)</li><li>≤ 17.0 (粉条、粉丝、粉皮)</li></ul>	GB 5009.3					
淀粉 (以干基计), g/100g	50.0	GB 5009.9					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5. 0	GB 5009.44					
*铅(以Pb计),mg/kg	0.4	GB 5009.12					
铝的残留量。(干样品,以A1计),mg/kg :	200	GB 5009. 182					
酸价 <sup>b</sup> (KOH)(以脂肪计),mg/g	3. 0	GB 5009. 229					
过氧化值 <sup>b</sup> (以脂肪计), g/100g <	0. 25	GB 5009. 227					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a仅限于添加硫酸铝钾、硫酸铝铵的产品。

b仅适用于外购料包中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调味酱包、辣椒油包、芝麻酱包的检测,配料中如使用发酵配料和酸性配料

的,酸价指标不适用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#### 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检验方法
----	----------	------

O/AXS 0001S-2025

	Q				
	n	С	m	M	
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 ,CFU/g	5	2	10 <sup>5</sup>	$10^6$	GB 4789.2
大肠菌群 <sup>b</sup> ,CFU/g	5	2	20	$10^2$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注: b仅限于即食类产品。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(仅限于即食类产品)、大肠菌群(仅限于即食类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淀粉制品,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:非即食的粉条、粉丝、粉皮和即食的凉粉。

粉条、粉丝、粉皮是以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葵花籽油、橄榄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棉籽油、米糠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动物油(食用猪油、牛油、羊油、鸡油和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硫酸铝铵、硫酸铝钾、可溶性大豆多糖中的一种,经打芡和面、成型、煮粉、切制或不切制、冷冻、解冻、(粉条用麦芽酚加适量水浸泡)、晾晒或烘干、切制或不切制、包装或散装、添加或不加外购调料包(辣椒油包、醋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脱水蔬菜包、豆制品包、调味粉包、调味酱包、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包装而成的。

凉粉以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山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、绿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打糊和浆、煮制、定型,切制或不切制、包装或散装、杀菌或不杀菌、添加或不加外购调料包(芥末油包、食用盐包、辣椒油包、醋包、熟制坚果籽类包、脱水蔬菜包、豆制品包、调味粉包、调味酱包、芝麻酱包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包装而成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许氏食品有限公司

